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992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99273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終止契約事由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9年8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900392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08年10月8日府人力字第1081150658號函轉各機關學校參考總處108年10月1日修訂之契約書範例辦理約僱人員簽約事宜，該內容明訂「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。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得終止契約之事由，依總處旨揭來函補充說明三之一略以，其效力不受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修正影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